

股票代码: 002075

股票简称: 沙钢股份

公告编号: 临2018-037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公司及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沙钢集团”）与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杨舍资产公司”）、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投高新公司”）有关纠纷一案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情况

因侯东方等人诉公司侵权案终审败诉，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苏州中院”）判决公司返还侯东方等人4,500万元本金及利息。为此，公司及沙钢集团于2016年5月12日依据2008年12月与杨舍资产公司等单位签署的《关于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》、《关于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相关条款约定，向苏州中院起诉杨舍资产公司等公司原部分股东，要求其赔偿公司因侯东方诉讼案败诉支付的4,500万元本金、利息及所发生的相关诉讼费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1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6-041）。

2017年6月7日，公司收到苏州中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16）苏05民初354号】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7-050）。由于公司及沙钢集团不服苏州中院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16）苏05民初354号】部分内容，公司及沙钢集团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江苏省高院”）提起上诉，江苏省高院于2017年9月5日受理上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

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7-088）。

2018年4月24日，公司收到江苏省高院《民事调解书》【（2017）苏民终1647号】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8-031）。

二、诉讼调解的执行情况

根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调解书》【（2017）苏民终1647号】，公司已收到沙钢集团、杨舍资产公司、国投高新公司的补偿款合计7,044.38万元。截止目前，该案件已按本终审裁定履行完毕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收到上述款项后，将相应增加公司本期利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31日